

2011年报关员考试指导：纳税义务人权利和义务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7093.htm

本文主要介绍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审定完税价格时的权利和义务，供大家参考学习。

(一)权利

- 1.要求具保放行货物的权利，即在海关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期间，纳税义务人可以在依法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先行提取货物。
- 2.估价方法的选择权，即如果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白日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和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适用次序。
- 3.对海关如何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和知情权，即纳税义务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就如何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出书面说明。
- 4.对海关估价决定的申诉权，即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义务

- 1.如实提供单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义务，即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按照《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如实提供发票、合同、提单、装箱清单等单证。根据海关要求，纳税义务人还应当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
- 2.如实申报及举证义务，即货物买卖中发生《审价办法》规定中所列的价格调整项目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价格调整项目如果需要分摊计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客观量化的标准进行分摊，并同时向海关白日提供分摊的依据。
- 3.举证证明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的义务，即买卖双方之间虽然存在特殊关系，但是纳税义务人认为特殊关

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成交价格符合《审价办法》的规定。 专题推荐：
#0000ff>2011年报关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 #0000ff>考试大纲 #0000ff>2011报关员就业前景及职业规划专题 #0000ff>报关员证挂靠与注销专题 相关推荐：
#0000ff>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 #0000ff>2011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 #0000ff>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 #0000ff>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